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最新《巴基斯坦法律通知公报》，该通知公报包括下列法定管制令：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619(I)/2016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904(I)/2016 号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 905(I)/2016 号。^{*} 这些管制令中载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2134(2014)、2149(2014)、2196(2015) 和 2262(2016)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所颁布的关于对若干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限制、武器禁运和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冻结的通知。

已要求所有巴基斯坦驻外使团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框架下充分全面地执行这些更新的法定管制令。此外，还已通知各驻外使团：任何使团如遇任何被列名个人与之联络，应立即报告外交部和内政部。

^{*} 文件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